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2026年河南福彩全国统一系统接驳技术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284

采　购　人: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28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6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4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7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58 -
二、授权委托书 - 59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0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63 -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 64 -
六、技术条款偏差表 - 65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66 -
八、供应商商务部分证明文件 - 67 -
九、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8 -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 69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70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71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72 -
十四、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如需要） - 73 -
十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74 -
十六、技术服务方案和技术服务需求 - 75 -
十七、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7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河南福彩全国统一系统接驳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284

2、项目名称：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2026 年河南福彩全国统一系统接驳技术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预算金额：5770000 元

最高限价：577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20261770-1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2026 年河南福彩全国统一系统接驳技术服务项目	5770000	5770000	是	577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中福彩中心已安排河南福彩列入 2027 年上半年接入全国统一系统，河南作为全国福彩网点终端设备型号较多和周边系统功能覆盖较广的省份，接入统一系统工作体量大、范围广，为统筹推进我省统一系统切换相关的各项工作，确保高效、保质完成切换任务，严格落实中福彩中心关于全国统一系统建设的部署要求，坚持“安全为先、稳妥有序、高效协同”原则，紧紧围绕“扎实推进、平稳切换、促进发展”目标，分阶段、分步骤统筹推进统一系统切换各项工作，确保切换后系统运行稳定、彩票销售业务顺畅、数据传输准确，实现我省福彩业务与全国统一系统无缝对接，高质量完成系统切换任务。同时为了支持和促进河南福利彩票各项业务的快速、健康发展，持续提升技术运维和应急保障能力，确保全省福彩销售网点（约 10300 个）安全稳定运行。（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 服务期限：根据中福彩中心工作进度安排，项目计划 2027 年底前完成河南福彩全国统一系统接驳服务工作。

5.3 服务地点：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生产一机房（位于郑州市高新区法青街与银兰路交叉路口中国联通中原数据基地 10 号楼）、生产二机房（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9 号中国电信河南公司综合生产楼）、数据管理中心（位于郑州市金水区晨旭路 8 号福彩大厦）和全省福彩销售网点（位于河南省 18 个地市）。

5.4 质 保 期：自项目通过采购方初步验收后，项目质保期不少于 1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合同有效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3.3 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3、方式：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系统，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下载采购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ggzy.net/）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5、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向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郑州市晨旭路 8 号

联系人：马琦

电话：0371-65507927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187号金成大厦B座10层招标一部

联系人：赵赫、王富祯

电话：0371-6552880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琦

电话：0371-655079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郑州市晨旭路 8 号 联系人：马琦 电话：0371-65507927
1.2.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赵赫、王富祯 电　　话：0371-65528803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187号金成大厦B座10层招标一部 邮　　箱：zhaobiao0001@126.com
1.3.1	项目名称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2026年河南福彩全国统一系统接驳技术服务项目
1.3.2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1284
1.3.3	招标内容	中福彩中心已安排河南福彩列入 2027 年上半年接入全国统一系统，河南作为全国福彩网点终端设备型号较多和周边系统功能覆盖较广的省份，接入统一系统工作体量大、范围广，为统筹推进我省统一系统切换相关的各项工作，确保高效、保质完成切换任务，严格落实中福彩中心关于全国统一系统建设的部署要求，坚持“安全为先、稳妥有序、高效协同”原则，紧紧围绕“扎实推进、平稳切换、促进发展”目标，分阶段、分步骤统筹推进统一系统切换各项工作，确保切换后系统运行稳定、彩票销售业务顺畅、数据传输准确，实现我省福彩业务与全国统一系统无缝对接，高质量完成系统切换任务。同时为了支持和促进河南福利彩票各项业务的快速、健康发展，持续提升技术运维和应急保障能力，确保全省福彩销售网点（约 10300 个）安全稳定运行。
1.3.4	服务期限、质保期	服务期限：根据中福彩中心工作进度安排，项目计划2027年底前完成河南福彩全国统一系统接驳服务工作。 质 保 期：自项目通过采购方初步验收后，项目质保期不少于1年

1.3.5	服务地点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生产一机房（位于郑州市高新区法青街与银兰路交叉路口中国联通中原数据基地10号楼）、生产二机房（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29号中国电信河南公司综合生产楼）、数据管理中心（位于郑州市金水区晨旭路8号福彩大厦）和全省福彩销售网点（位于河南省18个地市）
1.4.1	供货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4、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1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及河南省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6.2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各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写，未如实填写，后续一经发现， 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如供应商为大型企业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①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②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③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5.采购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 6.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

		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 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提交	以下内容为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3）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服务期限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7） 付款条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

		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8）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9）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1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1)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相关费用等。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相关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2)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3.4.2	投标货币	人民币
3.4.8	项目预算及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预算价及招标控制价为 5770000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5.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6.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3.7.2	资格证明材料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应当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 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标处理。 一、资格申明（提供资格申明）；

		二、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申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月的社保和纳税缴纳凭证，如依法免税和不需缴纳社保，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申明）。 三、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五、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以上各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3.9.3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一）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 （二）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企业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未办理CA密匙的，供应商也可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关于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投标文件中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无论何种形式的盖章或签字均可（包含直接用CA密匙电子签章或人工签字或盖章扫描上传或其他形式的个人电子盖章或签字）。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04日9:00（北京时间）**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投标系统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12 号）
5.2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采购文件。
5.3.1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5人的评标委员会，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4人。
5.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采购文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2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6.6.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7.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187号金成大厦B座10层招标一部 联 系 人：赵赫 电　　话：0371-65528803 电子邮箱：zhaobiao0001@126.com
其他	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开户账号	1、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参考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建议》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账户名：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号：410126010100072801 电汇备注：“招标编号招标代理服务费”
	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提醒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ggzy.com/，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

		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附件 1：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一、说明

1.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2026年河南福彩全国统一系统接驳技术服务项目。

1.2 定义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1.2.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3 招标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招标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期限、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服务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满足采购人需求。

1.6 适用法律及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6.1 适用法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10响应和偏差

1.10.1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方案和技术服务需求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采购文件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服务方案和技术服务需求。

1.10.4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构成

2.1.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的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方法及标准

（4）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根据本章第2.2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维保设备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供应商应清楚采购文件应该直接从招标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采购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1.4 本采购文件以采购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出的电子采购文件为准，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纸质方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

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代理机构发布的“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2投标文件中包含下列内容（以下格式供参考）：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供应商商务部分证明文件

八、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格式

十四、技术服务方案和技术服务需求

十五、技术偏离表

十六、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4投标报价

3.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1)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相关费用等。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相关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2)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3.4.2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3.4.3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4.4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标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4.5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6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和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

3.4.7备品备件和易耗品由供应商供应给采购人，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3.4.8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投标有效期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投标保证金。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附入投标文件中，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如有）**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8.2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应提供：

（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使用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采购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采购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3.9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格式中如供应商投标不涉及的内容，可以不予提供；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提供。

3.9.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9.3 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并确认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解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与评标

5.1开标

5.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1.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1.3 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后进行唱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1.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5.1.5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

5.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 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见附件1：资格审查表。

5.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评标

5.3.1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设备的特点依法组建5人的评标委员会，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4人。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4）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5）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3 评标方法 本此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评审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5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3.6保密原则

（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除了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中标和合同

6.1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6.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中标通知书

6.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5 授标时更改招标设备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设备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或在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设备品种进行变更，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主要条款和条件做实质性改变。

6.6签订合同

6.6.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6.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7纪律和监督

6.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6.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七、质疑和投诉

7.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7.2 质疑函的接收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7.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2。

7.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10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7.11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8 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格式见附件），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附件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河南福彩全国统一系统接驳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284

供应商名称		
评审项目	审查内容及标准	审查记录
资格申明	提供资格申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申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月的社保和纳税缴纳凭证，如依法免税和不需缴纳社保，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申明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提供资格申明	
结论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附件2：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质疑事项

1.事实依据：

2.法律依据：

3.质疑事项：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

一、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1.2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3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1.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二、评标委员会

2.1采购人将根据招标内容的特点依法组建5人评标委员会，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4人。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

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评标方法及标准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 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3.3.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第五章技术规格和要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步骤

评标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3.5 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5.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1） 签署、盖章：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2） 报价唯一：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

3） 投标报价：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服务期限、质保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付款条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7） 不同供应商未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

3.5.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⑴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⑵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⑶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⑷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⑸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⑹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3）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服务期限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7） 付款条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8）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9）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在通过符合性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3.6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1、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总分为100分。需从投标价格、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售后服务等各方面进行评审

2、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得分	评分细则
投标价格（30分）	投标报价	30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值30%。 评标基准值的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 （有效投标人：指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2.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商务部分（22分）	合同业绩	5	投标人提供2022年2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同时需提供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材料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本项内容或者其它情况得0分。
	企业实力	5	1．投标人获得ISO 20000 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内容或者其它情况得0分。(必须附此证书扫描件)。 2．投标人获得ISO 22301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内容或者其它情况得0分。(必须附此证书扫描件)。 3．投标人获得ISO 27040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内容或者其它情况得0分。(必须附此证书扫描件)。 4．投标人获得ISO 38505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内容或者其它情况得0分。(必须附此证书扫描件)。 5．投标人获得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定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内容或者其它情况得0分。(必须附此证书扫描件)。 备注：相应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
	项目人员配备	12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审。 （1）项目负责人1人，同时满足以下①②条件得3分，满足其中一项得1.5分，未提供本项内容或者其它情况得0分： ①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②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专业：计算机软件类）； （2）技术负责人1人，同时满足以下①②条件得3分，满足其中一项得1.5分，未提供本项内容或者其它情况得0分： ①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系统架构设计师）；

			②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系统分析师）； （3）测试负责人 1 人，同时满足以下①②条件得 3 分，满足其中一项得 1.5 分，未提供本项内容或者其它情况得 0 分： ①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软考测评师）； ②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4）软件设计负责人 1 人，同时满足以下①②条件得 3 分，满足其中一项得 1.5 分，未提供本项内容或者其它情况得 0 分： ①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软件设计师）； ②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信息安全工程师）； 注：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测试负责人、软件设计负责人共 4 个岗位均必须为不同的负责人担任，否则本项不得分；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人员的技术资格证书和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本项内容或者其它情况得 0 分。
技术部分（48 分）	软件开发实施方案	8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对项目理解、技术服务、保障能力、措施方法、实际操作性等方面制定的项目软件开发实施方案内容的描述，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非常完整齐全、清晰合理、有详细的响应描述，得 8 分； （2）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有响应的描述，得 6 分； （3）方案内容实施响应和描述简单，得 4 分； （4）方案内容过于简单或有漏项或实施有不足，得2分； （5）未提供本项内容或者其它情况得 0 分。
	上线测试与系统切换方案	8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对项目理解、技术服务、保障能力、措施方法、实际操作性等方面制定的项目上线测试与系统切换方案内容的描述，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非常完整齐全、清晰合理、有详细的响应描述，得 8 分； （2）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有响应的描述，得 6 分； （3）方案内容实施响应和描述简单，得 4 分； （4）方案内容过于简单或有漏项或实施有不足，得2分； （5）未提供本项内容或者其它情况得 0 分。
	数据迁移及保障方案	8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对项目理解、技术服务保障能力、措施方法、实际操作性等方面制定的项目数据迁移及保障方案内容的描述，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非常完整齐全、清晰合理、有详细的响应描述，得 8 分； （2）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有响应的描述，得 6 分； （3）方案内容实施响应和描述简单，得 4 分； （4）方案内容过于简单或有漏项或实施有不足，得2分； （5）未提供本项内容或者其它情况得 0 分。
	应急保障方案	8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对项目理解、技术服务保障能力、措施方法、实际操作性等方面制定的项目应急保障方案内容的描述，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非常完整齐全、清晰合理、有详细的响应描述，得 8 分；

			（2）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有响应的描述，得 6 分； （3）方案内容实施响应和描述简单，得 4 分； （4）方案内容过于简单或有漏项或实施有不足，得2分； （5）未提供本项内容或者其它情况得 0 分。
	售后和培训方案	8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对项目理解、技术服务保障能力、措施方法、实际操作性等方面制定的项目售后和培训方案内容的描述，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非常完整齐全、清晰合理、有详细的响应描述，得 8 分； （2）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有响应的描述，得 6 分； （3）方案内容实施响应和描述简单，得 4 分； （4）方案内容过于简单或有漏项或实施有不足，得2分； （5）未提供本项内容或者其它情况得 0 分。
	验收方案	8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对项目理解、技术服务保障能力、措施方法、实际操作性等方面制定的项目验收交付方案内容的描述，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非常完整齐全、清晰合理、有详细的响应描述，得 8 分； （2）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有响应的描述，得 6 分； （3）方案内容实施响应和描述简单，得 4 分； （4）方案内容过于简单或有漏项或实施有不足，得2分； （5）未提供本项内容或者其它情况得 0 分。
		100	

1.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2.评标委员会按各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3.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接驳全国统一系统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_____月_____日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接驳全国统一系统技术服务项目招标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招标采购编号为：_____。

甲方为获得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接驳全国统一系统技术服务进行了公开招标，并接受了乙方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1、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项目服务范围

2.1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本项目为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接驳全国统一系统技术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价格
1	河南福彩接驳 全国统一系统技术服务	1 批	_____元

2.2 商务要求：

1、项目工期：项目实施总工期为 180 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须在此期限内完成全部系统开发建设、系统切换上线、试运行并通过验收。

2、项目服务地点：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生产一机房（位于郑州市高新区法青街与银兰路交叉路口中国联通中原数据基地 10 号楼）、生产二机房（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9 号中国电信河南公司综合生产楼）、数据管理中心（位于郑州市金水区晨旭路 8 号福彩大厦）和全省福彩销售网点（位于河南省 18 个地市）。

3、项目质保期：自项目通过初期验收之日起，系统免费维护服务不少于 1 年。

2.3 项目技术要求：

详见合同“附件一”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2.4 项目费用组成：

详见合同“附件二”项目报价明细一览表。

3、专利权

3.1 乙方承诺，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软件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受到第三方起诉，其一切法律后果应由乙方承担。

3.2 乙方保证，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等。如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原因造成需方秘密泄露给需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3 甲方不得将服务附带的相关软件用于河南福彩彩票系统之外的其他项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软件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将软件复制、泄露给第三方。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软件扩散使用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与侵权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生产一机房（位于郑州市高新区法青街与银兰路交叉路口中国联通中原数据基地 10 号楼）、生产二机房（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9 号中国电信河南公司综合生产楼）、数据管理中心（位于郑州市金水区晨旭路 8 号福彩大厦）和全省福彩销售网点（位于河南省 18 个地市）

5、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式：

5.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共计 577 万元，采用分 2 期付款的支付方式：1、本项目合同签订后由中标方出具合法发票三十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中标方作第 1 期支付 70 万元；2、项目正式上线运营并且通过采购方初步验收合格后，作第 2 期支付（合同剩余尾款，约 507 万元）。

5.2 付款条件：发票是付款的先决条件，如乙方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

6、变更指令

6.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交付时间；

2）实施地点；

3）乙方提供的服务等。

6.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6.3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的 36 个月内，任何一方不得将工作期间获知的对方的任何信息或材料告知第三方。也不得亲自或通过代理为其或其关联公司猎取或采取其他手段使另一方在职的员工离开工作岗位。如违反本条规定任何一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拾万元。

7、合同修改

7.1 除了合同条款第 6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8、不可抗力

8.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造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情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个日历日（120）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争端的解决

9.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供需双方任何一方均可直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2 因乙方服务不当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0、适用法律

1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1、通知

11.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至对方。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1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2、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由合同主体盖章、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审核备案后生效。

1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住所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住所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附件一：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附件二：

项目报价明细一览表

附件三：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鉴于：在甲乙双方在业务合作期间（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服务的采购，或者在某一领域进行合作等，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尚在执行中的合同为准），乙方可能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商业秘密包括保密信息，下同），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定义

1. 本协议所称的商业秘密指是指甲方自身产生、或从他方得到的，凡是能给甲方带来利益、竞争优势，或造成损失、竞争劣势的，或者能给竞争对手带来利益，造成竞争优势的一切技术的、经营的信息。

2.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得到或知悉的甲方的文件、资料、信息均为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保密信息：

（1） 产品及项目开发计划、实施进度及其结果；

（2） 网络拓扑、设备/平台信息、平台账号、电脑程序、专有技术、工艺、设计、图纸、数据，技术文档、配置数据、拓扑图等；

（3） 货源信息、供应商信息、招投标文件；

（4） 网络规划和运行的数据、资料；

（5） 业务发展情况、经营、管理策略、决策和诀窍，管理流程和业务流程文件；

（6） 内部所有 IT 信息系统、数据库中所包含的所有电子信息，包括不限于电子公文、公告、电子数据、内部资料、信息及与本条所规定的商业秘密有关的电子邮件；

（7） 广告、销售策略、销售渠道信息，营销方案；

（8） 财务信息；

（9） 人力资源信息；

（10） 投诉与其他涉诉事宜；

（11） 签订协议的内容、提供或得到的所有文件、资料的内容；

3. 上述信息中若存在下述情形，乙方披露时不属于乙方违约：

（1） 披露时以为公众所知悉的；

（2） 非乙方原因已为第三方知晓的；

（3） 法律法规，诉讼裁判等要求披露的。

第二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保密信息的行为不构成向乙方授予任何与保密信息相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2. 乙方承诺仅为主合同履行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3. 乙方对保密信息的使用应当满足下列要求：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账号口令管理和信息保密管理的

有关制度和办法。本保密协议签订后，甲方应将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办法以书面形式发送给乙方，并对乙方进行相关的培训。

4.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为履行合同目的以外的第三方。即乙方保证对于甲方的保密信息，只会披露给那些为履行本协议目的而合法且绝对必要知晓该保密信息的员工、关联公司。

5.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在不再需要保密信息的时候或当主合同在任何情况下终止时，甲方将上述商业秘密或其复制品归还或销毁。

6. 乙方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7.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向其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但必须以履行主合同为目的，且范围是主合同履行期间需要使用保密信息的人员，前提是乙方向其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前已经从该职员获得了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

8. 乙方的职员违背保密承诺，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保密信息或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9. 乙方应对上述商业秘密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严格保密。

10. 除非甲方做出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泄漏给任何第三方或利用上述商业秘密为第三方服务。乙方根据甲方授权向第三方批露商业秘密时，必须确保该第三方以书面形式同意承担与甲方上述相同的保密义务。

11. 甲方保留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使用权的权利。

第三条：保密责任期限

1. 上述保密信息的保密责任期限是主合同有效期间，及主合同终止或解除或无效后【2】年。

2. 上述保密责任期限内，出现下列情形的，与该情形有关的保密信息的保密责任无效：

（1） 甲方主动对外公开批露有关保密信息的；

（2） 甲方以书面形式表明其提供的信息不属于商业秘密的；

（3） 乙方从对任何一方都不存在保密义务的其他渠道或公共领域已经知悉同样的商业秘密，但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3 日内向甲方报告名称、主要内容和来源，在 15 日内做出详细书面汇报，否则视为从甲方知悉该商业秘密，并承担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的商业秘密是甲方竞争优势的关键所在，乙方泄漏、非法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的，将使甲方受到严重损害，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乙方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的，其赔偿范围包括：甲方为防止商业秘密泄漏而支出的费用、甲方因乙方之行为采取救济手段所支付的一切费用（例如诉讼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用、差旅食宿费用等）。

第五条：其他

1.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时，可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2. 本保密协议对双方和各自所属/关联公司、机构都具有约束力。

3. 基于协议对等原则，上述条款对甲方同样适用，甲方有义务对通过业务合作获得乙方的所有资料及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如甲方违反本协议，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根据2026年全国福利彩票发行销售工作会议中“加快完成建设全国统一的发行销售技术系统”的目标要求，以及《中福彩中心关于印发2026年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中彩发字〔2026〕7号）、《中福彩中心关于做好中国福利彩票发行销售管理系统上线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全国统一系统相关要求和工作实际，特申报2026年河南福彩全国统一系统接驳技术服务项目政府采购。

服务目的：中福彩中心已安排河南福彩列入2027年上半年接入全国统一系统，河南作为全国福彩网点终端设备型号较多和周边系统功能覆盖较广的省份，接入统一系统工作体量大、范围广，为统筹推进我省统一系统切换相关的各项工作，确保高效、保质完成切换任务，严格落实中福彩中心关于全国统一系统建设的部署要求，坚持“安全为先、稳妥有序、高效协同”原则，紧紧围绕“扎实推进、平稳切换、促进发展”目标，分阶段、分步骤统筹推进统一系统切换各项工作，确保切换后系统运行稳定、彩票销售业务顺畅、数据传输准确，实现我省福彩业务与全国统一系统无缝对接，高质量完成系统切换任务。同时为了支持和促进河南福利彩票各项业务的快速、健康发展，持续提升技术运维和应急保障能力，确保全省福彩销售网点（约10300个）安全稳定运行。

建设目标：本项目以销售连续、数据准确、运行安全为核心目标，严格对标中福彩统一系统技术规范、试点切换要求与河南福彩本地业务特性，通过九大核心模块定制开发与专项终端接入测试验证，实现河南福彩现有销售系统与中福彩统一系统的无缝对接、业务平滑切换、运行稳定可靠，全面支撑全国福彩“一盘棋“管理落地。具体建设目标如下：（1）系统统一。通过对现有销售系统、终端设备、业务数据进行适应性改造，实现与中福彩统一系统的标准化对接，达到统一销售、统一开奖和集中数据管理目标，构建高度统一的业务系统。（2）渠道融合。统筹管理电脑票传统终端、即开票手持终端、渠道终端及省周边系统，推动渠道间整合与协同，兼容传统终端与各类渠道的安全、融合接入。（3）管理下沉。构建具备河南本地特色、符合本地业务需求的省级中间业务支撑平台，承担承上启下的核心管理职能，为河南福彩运行管理提供标准化服务接入能力。（4）两阶段切换。为保障河南福彩彩票销售业务不中断，同时兼顾电脑票老票兑奖、现有终端利旧等实际需求，系统切换工作分两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为后台系统切换，搭建前置平台与统一系统对接；第二阶段为销售终端切换，在后台系统切换后完成基于中福彩中心SDK的终端软件开发，实现销售终端与统一系统直连，完成终端切换。（5）安全合规。满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构建从终端到中心系统的全链路安全防护体系，保障彩票销售数据、资金数据的机密性与完整性，实现7×24小时稳定运行。

预算金额：人民币5770000元（大写：伍佰柒拾柒万元整）

资金来源：项目预算总金额为577万元，共分为2期支付：1、第1期预计2026年10月先支付70万元，计划使用2026年彩票业务费；2、第2期预计2027年9月支付剩余的尾款507万元，计划使用2027年财政预算。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服务期：根据中福彩中心工作进度安排，项目计划2027年底前完成河南福彩全国统一系统接驳服务工作。

质保期：自项目通过采购方初步验收后，项目质保期不少于1年。

服务地点：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生产一机房（位于郑州市高新区法青街与银兰路交叉路口中国联通中原数据基地10号楼）、生产二机房（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29号中国电信河南公司综合生产楼）、数据管理中心（位于郑州市金水区晨旭路8号福彩大厦）和全省福彩销售网点（位于河南省18个地市）

二、技术服务要求：

2.1总体要求

（1）本次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需负责九大核心模块定制软件开发、数据迁移、系统对接、终端适配、投注终端接入统一系统专项测试、联调测试、试运行保障、人员培训、验收交付等全流程工作，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软件开发须严格遵循中福彩中心下发的《省级系统接入统一系统技术要求》《统一系统销售终端接入技术要求》《统一系统省端数据迁移指南》等系列技术规范，确保接口协议、数据格式、安全机制与全国统一系统全兼容。

（3）系统建设需遵循标准化和规范化、先进实用、高效简便、共享开放、安全可靠、灵活可扩展等原则，采用国产化技术路线，兼容现有业务系统及外围系统接口，确保业务无缝衔接。

（4）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影响现有业务正常运行，需制定完善的风险防控及业务连续性保障方案，严格执行“前置转换+SDK直连”两阶段切换策略，保障切换过程业务零中断、数据零丢失。

（5）须按照中福彩中心统一系统的升级要求和河南福彩业务发展需要，提供软件升级服务，及时优化相系统功能，修复软件漏洞，确保软件与统一系统同步，满足业务需求。

2.2软件开发需求

本项目软件开发需求覆盖九大核心建设模块，具体要求如下：

2.2.1彩票销售终端接入配套模块建设

按照中福彩中心统一系统接入要求，针对全省5种机型（LT-F10、LT-F08、SN-CP7200、SN-CP7210、SN-CP3100等）的传统终端、渠道手持终端开发统一接入配套模块，提供协议转换与接口适配能力，确保现有各网点彩票销售终端应用软件无需重大改动即可接入中彩统一系统。包括新旧销售系统功能参数适配、终端SDK适配等，确保各网点彩票销售业务与中彩统一系统实现无缝衔接。彩票销售终端上需延续的应用功能包括电脑票各类游戏管理、验奖/兑奖管理；即开票出入站管理、销售管理、退票管理、库存管理、验奖/兑奖管理等，保证彩票销售终端应用软件的UI界面保持一致，不影响彩票销售网点销售员的操作习惯。销售终端软件功能适配开发内容包括：

（1）通用功能接口适配：接入安全接口（Ukey注册、终端证书申领、终端认证、用户认证、证书刷新、查询终端权限）、用户操作接口（终端用户退出、销售员启用禁用、网点终端注册、修改密码、重置密码）、信息查询接口（查询网点销售员列表、终端消息列表、即开票游戏基本信息查询）、

资金账户接口（账号额度查询、网点充值记录、提现记录查询、提现、可提现金额查询）、辅助相关接口（终端心跳检测、时钟同步、日志上报）。

（2）电脑票接口适配：交易类接口（购票、终端注销、冲正、获取最新的票流水号、兑小奖、多期换票、打印注销凭证事件上报、注销凭证注销）；查询类接口（终端注销权限查询、销售票查询、中奖票查询、查询开奖公告、查询历史开奖号码、查询网点中奖信息、查询游戏最新奖池、查询可销售游戏、游戏期参数查询、终端注销凭证注销权限查询、兑换券规则查询）；报表类接口（销售日报表、销售期报表、兑奖报表、网点中奖报表、销售员销售报表、销售员兑奖报表、代销费报表、缴款报表）。

（3）即开票接口适配：交易类接口（采集入站、网点兑奖、订单创建、采集销售、游戏批次销售、订单入站、出站申请、取消出站申请、确认出站申请）；查询类接口（查询网点兑奖记录、根据订单 ID 查询订单、网点发货单待入站列表、网点入站记录、网点订单管理、库存游戏信息列表查询、出站记录查询、上架游戏查询、游戏批次联查）；报表类接口（出入站报表、网点兑奖报表、网点销售报表）。

（4）特殊适配：支持网点编号 8 位升 10 位；老票兑奖兼容（双色球、七乐彩、3D、“22 选 5”全品类旧中奖票正常兑付）；终端在线升级（常规升级任务、跨版本升级任务、断点续传下载管理、下载文件校验）；保持 UI 界面与操作习惯不变；中彩票面规范适配。

（5）两阶段过渡适配：阶段一前置转换模式，通过省级业务支撑平台协议适配层实现现有终端与统一系统的间接对接，终端软件仅做轻量级配置调整；阶段二 SDK 直连模式，开发集成统一系统 SDK 的终端软件升级包，实现终端与统一系统直接对接。

2.2.2 业务支撑（前置）平台开发

根据中福彩中心下发的《省级系统接入统一系统技术要求》《统一系统省端数据迁移指南》等文件要求，开发业务支撑（前置）平台，完成彩票交易业务功能对接。业务支撑平台是河南福彩（省端）核心的业务统一管理平台，对上通过中彩统一对接服务接口连接中福彩统一系统，向下对接河南福彩现有省级业务系统及销售终端。业务支撑平台需提供的应用功能包括：

（1）数据管理：实时数据管理（处理中福彩中心统一系统实时推送的销售、兑奖、缴款、提现等各种实时交易数据，包括销售数据管理模块、兑奖数据管理模块、缴款数据管理模块、提现数据管理模块、网点基础数据模块）、历史数据管理（查询中福彩中心统一系统下载的 T+1 或指定日期的各种历史数据，包括历史销售、兑奖、缴款、提现等数据），处理中彩文件批量数据。

（2）业务监控：调用中福彩中心统一系统实时监控指标以实现实时监控预警，包括电脑票实时交易监控，对系统业务、网点在线、游戏销售、设备资源和网络线路等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告警及监控大屏展现。

（3）渠道监控：调用终端设备实时上报数据，对渠道网点前端交易状态和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预警，包括上报数据分析模块、交易状态监控模块、设备运行监控模块。

（4）报表管理：处理中彩数据文件和实时 MQ 数据，对数据进行建模、计算处理和存储，提供多

样性的数据统计报表。包括电脑票报表（销售类报表、开机率报表、中奖兑奖类报表、全国类报表、其他统计报表、对账类报表、统计类报表、市场部报表、财务报表、期/日/周/月/年报表、业务 KPI 类报表、销售分析类报表、网点分析类报表）和即开票报表（彩票发行销售追踪表、销售同比分析、全省各地市销售报表、各票种销售额排名、地市各面值销售额比例分析、站点销售额增幅排名、网点销售报表、各奖等中奖明细表、促销活动兑奖汇总表、年度全市各票种月度销售额排名、全区各市销量增长统计表、销售环比分析、销售趋势分析、中心兑奖明细表、年度全省各地市月度销售额排名、地市周销售额统计）。

（5）在线升级：提供终端应用软件在线升级管理功能，包括常规升级任务、跨版本升级任务、断点续传下载管理、下载文件校验。

（6）协议适配：对上适配对接中彩统一系统，对下适配对接第三方及省级系统，根据统一系统提供的服务接口规范完成协议适配和转换，主要涉及电脑票交易和管理接口协议适配。

（7）通知推送：提供终端在线消息的实时推送管理，包括普通信息发布、紧急信息推送、信息召回。

（8）服务网关：协议中转对接服务网关，包括通讯安全（身份认证、加解密、签名验签和数据防篡改）、协议适配（实时交易数据、管理数据等不同格式与协议间的转换与同步）、接入负载（接入负载、高可用）、文件传输（业务文件、对账文件等可靠传输）。

2.2.3 中彩统一系统对接服务接口开发

依据《省级系统接入统一系统技术要求》文件要求，开发中彩统一对接服务接口，作为河南福彩省级业务系统与统一系统的唯一标准化通信枢纽，承担对接认证、负载均衡、接口服务、消息管理、文件传输等核心功能。在系统接入层负责业务服务集群的拆分、聚合、扩容、缩容，当后端服务发生变化时，可进行健康检查和动态的负载均衡，为各类业务服务的前端应用提供统一、标准、安全的接入管理服务。其核心功能应包括：

（1）对接认证：按《省级系统接入统一系统技术要求》完成用户注册管理、对接密钥分发、认证管理等安全接入功能。

（2）负载均衡：支持加权轮询、最少连接、一致性哈希等负载均衡算法，实现动态负载均衡。

（3）接口服务：反向代理并调用中彩统一系统 API 服务，支持接口调用链路追踪，定位延迟节点与异常环节。

（4）消息管理：接收并转发统一系统推送的电脑票销售、注销、兑奖等实时消息，及即开票的入站、出站、销售、兑奖等实时消息，实现可靠消息传输，保障消息不丢失、不重复。

▲（5）文件传输：完成数据文件加密上传、下载与分发，支持 SFTP 协议的加密文件传输与断点续传，兼容电脑票期/日数据文件等，实现文件解密与完整性校验。

2.2.4 老票兑奖解析服务开发与适配

针对统一系统上线后旧中奖票（原销售系统销售票）兑付痛点，遵循统一系统规范及河南福彩本地业务要求，专项搭建老票兑奖支撑体系，保障旧中奖票（双色球、七乐彩、3D、“22 选 5“）在统

一系统下正常兑付，保障 8 位旧编号彩票的正常兑付。具体要求如下：

（1）编码映射需求：建立 8 位网点编号升 10 位映射中心，依托网点编号升位映射表，完成老票编码规则转换、票号解析、数据核对。

（2）兑奖功能需求：开发老票兑奖查询、校验、兑付接口，支持双色球、七乐彩、3D、“22 选 5“全品类旧中奖票正常兑付；适配老票兑奖编码转换，适配老票兑奖业务场景。

（3）业务协同需求：与业务支撑平台、终端、统一系统联动，兑奖流程便捷、数据准确，不影响新票正常兑奖。

（4）合规追溯需求：记录老票兑奖全流程日志，实现兑奖信息可查询、可追溯、可审计，符合彩票兑奖管理规定。

2.2.5 数据转换与迁移服务系统开发

本项目需按中福彩中心统一系统接入要求，根据河南福彩中心的现有系统数据格式进行转换迁移工具开发，按中福彩中心统一系统数据格式要求完成河南福彩现有销售系统的数据转换、校验、上传等工作。河南福彩现有销售系统与中福彩统一系统存在数据结构不一致、迁移数据量大且结构复杂的问题，为确保上传中彩的数据准确无误，本项目需基于河南福彩现有系统定制开发全面、高效的数据转换验证工具，实现各类数据准确无误进行迁移，确保河南福彩彩票业务的延续性、准确性。本次项目需适配开发的数据转换迁移工具包括：

（1）数据转换工具：支持结构化数据格式互转、编码适配（网点编号 8 位升 10 位）、数据清洗（如空值填充、去重），重点适配超大规模数据量转换需求，解决多格式兼容问题。

（2）批量转换与调度：任务调度、任务监控与异常处理，支持全量与增量数据转换。

（3）迁移工具：支持基础数据迁移（机构、区划、网点基础信息等）、电脑票数据迁移（销售票、注销票、中奖票、兑奖票、作废票等）、即开票数据迁移（库存票数据、兑奖票数据、已售票数据、出入站数据、退票数据等）、附加数据迁移（开奖号码、公告、站点中奖明细、游戏日报表等）。

（4）迁移数据校验：支持字段级、业务级、结果级三重校验，生成校验结果，确保数据完整性与准确性，误差率为零；针对性开发电脑票、即开票数据校验工具，逐项核验迁移数据完整性与一致性，排查格式误差与数据缺失。

2.2.6 省周边系统对接适配改造

打通本地核心业务系统——计算机辅助管理系统（CAM）与统一系统数据壁垒，提升数字化运营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运营管理信息系统（OMIS）适配：升级运营管理信息系统（OMIS），实现销售网点管理、设备运维、业务巡查、数据统计功能适配，实现业务流程、资金结算、报表分析等功能模块与统一系统同步；支持统一系统后的网点注册、停机、撤站、设备绑定及解绑终端管理功能。

（2）渠道营销管理平台适配：升级渠道营销管理平台，完成“豫彩通”APP 和微信小程序等功能模块适配改造，支持销售查询、兑奖办理、营销活动、消息推送等全功能对接。

（3）功能兼容需求：保留原有操作逻辑与业务流程，确保数字化运营服务不间断、不降级。

2.2.7 即开票手持终端改造

为适配中福彩统一系统整体建设要求，本项目需针对即开票手持终端开展专项升级改造，开发专用接入配套模块，通过软件升级、SDK 集成与协议转换实现终端标准化接入、通信适配及业务协同；适配即开票业务流程，集成身份认证、数据防篡改等安全能力，构建端到端安全可信链路，保障即开票销售业务安全稳定运行。具体要求参照 2.2.1 彩票销售终端接入配套模块建设的通用功能接口适配、即开票接口适配、特殊适配需求执行。

2.2.8 银行预交款与提现接口适配开发

按照中福彩统一系统技术规范，完成银行预交款、提现业务应用与统一系统的对接适配开发，保障资金结算安全、高效、合规，打通资金业务全流程。具体要求如下：

（1）资金业务需求：开发银行预交款、提现、资金对账、结算清算接口，实现网点资金业务适配统一系统管理。

（2）安全校验需求：集成交易加密、身份校验、防欺诈机制，保障资金交易安全，符合财政、银行资金管理规定。

（3）对账清算需求：自动生成资金对账报表，支持异常交易核查、差错处理，确保资金账实相符。

2.2.9 网点编号升 10 位改造

遵循统一系统省级编号规范，完成全省网点编号标准化升级。具体要求如下：

（1）编码规则需求：严格按照中福彩统一省级编号规范，将 8 位网点编号全面升级为 10 位，建立唯一映射关系，编码设计遵循统一性、充足性、清晰性、前瞻性原则。

（2）全量同步需求：完成编号在终端、业务支撑平台、本地系统、银行及其他第三方系统的全量更新、校验、同步。

（3）台账管理需求：建立 8 位转 10 位编号台账，确保无遗漏、无冲突、无错误，实现编号可查询、可核对。

（4）业务适配需求：编号升级不影响网点销售、兑奖、缴款等核心业务，确保切换平稳；前置转换阶段支持“本地旧码+统一系统新码”并行，过渡期兼容老票兑奖（8 位网点编号）数据查询。

2.3 数据需求

本项目需完成原省级销售系统向中福彩统一系统的数据转换与迁移工作，覆盖数据范围梳理、格式编码适配、质量安全管控、同步切换策略全流程，确保新旧系统切换过程中数据完整、准确、安全、可用，保障业务平稳过渡。具体需求如下：

（1）数据范围要求

严格按照中福彩统一系统的数据迁移与转换规范，全量覆盖彩票核心业务全类型数据，支撑统一系统完整业务运行。数据范畴包括：站点基础数据、站点账务数据、电脑票销售/注销/中奖/兑奖数据、即开票库存/兑奖/已售数据、出入站数据、退票数据等。

（2）数据格式与编码要求

依据中福彩《统一系统省端数据迁移指南》完成数据格式与编码规则的标准化转换。核心完成全省销售网点编码升位改造：将原 8 位网点编号统一调整为 10 位，编码分配全局唯一且不可重复；编码设计遵循统一性、充足性、清晰性、前瞻性原则，实现全省网点编码统一结构管理，保障跨系统数据互通与业务延续。

（3）数据质量与安全要求

建立全流程数据质量保障机制，确保迁移后数据可用、可信；落实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控，满足等级保护三级及数据安全相关法规要求。要求通过校验和、数字签名等技术验证数据完整性；配置灾难恢复机制保障数据可恢复；实施剩余信息保护，防止敏感信息泄露。

（4）数据同步与切换要求

采用平滑迁移方案，保障系统切换期间销售业务不中断，实现数据高效同步。前置转换阶段支持“本地旧编码+统一系统新编码”双码并行运行；全量切换阶段完成 10 位网点编号的全面启用；过渡期保留 8 位网点编号兼容能力，支持老票兑奖数据查询，兼顾业务连续性与历史数据可查。

2.4 性能需求

2.4 性能需求

本项目性能建设覆盖河南福彩中间业务支撑平台及中彩统一系统对接服务接口（中福彩统一系统性能由中彩中心自行负责）。建设过程需兼顾上（中彩统一系统）下（省级系统）异构系统的性能协同，降低网络延迟、系统故障、数据同步等因素对业务运行的影响，具体性能要求如下：

（1）基础运行性能

打开管理页面接口响应时间≤1 秒，简单查询接口响应时间≤1 秒，复杂查询接口响应时间≤5 秒；系统运行稳定，无影响正常业务开展的系统错误或意外中断。

（2）系统可靠性

系统全年有效可用率≥99.9%；

故障场景下系统恢复时间≤30 分钟。

（3）并发与业务响应

1000 并发用户下，单条查询类事务处理响应时间≤3 秒；

200 并发用户下，复杂业务事务响应时间≤10 秒，涉及第三方系统交互的业务处理响应时间≤15 秒；

核心交易类业务平均响应时间≤500ms；

固定统计报表生成时长≤2 分钟。

（4）核心对接接口性能

核心对接接口全年可用率≥99.99%；

接口并发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路，峰值业务场景下无服务拒绝、无超时拥堵。

2.5 上线测试与系统切换要求

上线测试与系统切换是保障河南福彩业务平稳过渡至中福彩统一系统的核心关键环节。投标人须

制定全链路、分阶段、可落地的上线测试与系统切换方案，全面验证系统功能、性能、稳定性与业务连续性，确保切换全程销售连续、数据准确、运行安全，实现新旧系统平滑无缝过渡。

2.5.1 上线测试要求

投标人须构建完整的测试验证体系，分阶段完成全流程测试验证，并且通过具备 CNAS 专用检测资质的机构开展接入测试,测试内容包括功能和性能测试,涵盖全省销售终端的前置和 SDK 两个模式，至少覆盖以下四个阶段：

（1）系统集成测试

须完成中彩统一对接服务接口、业务支撑平台、数据转换迁移系统及改造后销售终端的全链路集成测试，验证接口连通性与业务流程正确性。需模拟终端购票、业务平台处理、网关转发、中彩统一系统返回、终端出票的完整业务场景，验证正常及异常场景下的系统处理逻辑；对比各环节传递的关键业务数据，确保数据传输无失真。

（2）投注终端接入统一系统专项测试

针对完成适配改造的全品类投注终端,专项开展终端接入合规性、运行稳定性与业务适配性验证，确保所有终端设备满足中福彩统一系统接入技术要求,为后续业务验收与正式切换筑牢终端侧质量基础。

需搭建与生产环境一致的仿真测试环境，覆盖传统销售终端、即开票手持终端、渠道类终端，全面开展终端联调与第三方接入测试。重点围绕联网稳定性、功能完整性、数据准确性、协议适配性、安全有效性五大维度，覆盖销售、兑奖、缴款等全业务场景，同步完成第三方接入合规校验。建立问题闭环整改机制，跟踪修复并回归验证，输出专项测试报告，确保所有终端符合中福彩统一系统接入标准。

（3）用户验收测试

须配合采购人业务与技术团队开展用户验收测试，验证系统功能符合业务需求、操作流程贴合实际工作习惯。测试需覆盖电脑票销售/兑奖/注销、即开票出入站/销售/兑奖、网点管理、资金查询、报表统计等全业务模块；重点验证终端软件界面与操作流程的延续性，保障操作人员无需额外培训即可上手；同步完成断网续传、交易冲正、高并发压力、数据边界值等异常场景测试。

（4）模拟仿真演练

须搭建与生产环境网络拓扑、软硬件配置一致的仿真环境，开展大规模业务压力测试与切换全流程演练。通过压力测试工具模拟全省终端销售峰值并发请求，检验平台、网关及数据库的吞吐量、响应时间与稳定性，确保性能指标达标；严格按照切换计划开展多次全流程演练，覆盖数据迁移、系统启停、网络切换、业务验证等全部环节，记录各环节耗时，优化操作脚本与应急预案。

2.5.2 系统切换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前置转换+SDK 直连” 两阶段切换策略，投标人须制定详细可执行的切换流程，保障业务不中断，具体要求如下：

（1）阶段一：前置接入切换（终端软件保持不变）

数据封存备份：到达切换时点，停止旧系统所有交易服务，完成旧系统全量数据备份，作为系统回退的基准镜像；

数据迁移校验：按既定顺序完成基础数据、渠道数据、资金数据、历史交易数据迁移；每类数据迁移完成后即时开展校验，确保迁移条数、关键字段100%匹配，网点账户余额、即开票库存、未兑奖奖金等资金资产类数据零差错；

服务启动配置：数据校验通过后，依次启动中彩统一对接服务接口、业务支撑平台等系统服务，加载生产环境配置；

网络切换验证：调整防火墙与负载均衡配置，将全省终端请求切换至业务支撑平台；切换完成后立即组织核心业务快速验证，同步抽检终端接入稳定性与数据传输准确性，确认系统基础运行正常。

（2）阶段二：SDK直连终端升级

完成前置接入切换后，系统稳定运行不少于1个月后方可启动本阶段，须满足以下要求：

分批次渐进升级：制定分区域、分批次的终端升级计划，规避全省集中升级的风险；

双通道并行保障：升级期间前置转换通道与SDK直连通道同时可用，未升级终端仍通过前置通道接入业务；

升级可控可回退：通过业务支撑平台在线升级模块推送含SDK的终端新版软件，升级包须具备完整性校验与版本回滚能力，单点升级失败可自动恢复至上一可用版本。

2.5.3 数据迁移保障要求

针对系统业务数据迁移，投标人须制定专项保障方案，满足以下要求：

（1）高效并行迁移：对电脑票销售、即开票库存等超大数据表按时间、区域进行逻辑分片，采用多任务并行迁移模式，压缩迁移时间窗口。

（2）多维度校验机制：迁移过程中实时比对记录数、汇总值、哈希值；迁移完成后支持人工抽样比对与关键业务报表比对，多维度验证数据一致性。

（3）全程异常监控：迁移工具须具备全流程监控能力，实时展示各任务迁移进度、处理速率、成功/失败记录数，异常情况即时告警。

2.5.4 切换风险管控要求

投标人须建立全流程切换风险管控机制，覆盖以下管控要求：

（1）数据一致性管控：切换后设置不少于7天的对账周期，安排专人每日完成新旧系统关键业务数据对账，保障数据准确无误。

（2）峰值运行保障：切换后首个销售高峰日，核心技术团队须全员现场值守，实时监控系统性能指标，具备弹性扩容应急处置能力。

（3）外围系统协同管控：提前与银行、渠道营销等外围系统供应商完成联合调试，约定切换期间联合值守机制，保障支付、对账等关联业务稳定运行。

2.5.5 应急方案要求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实施全周期及系统正式运行阶段，编制覆盖数据安全、故障处置、业务保障、

外围协同的全维度应急方案，建立分级响应、快速处置、闭环优化的应急管理体系，保障系统切换及运行期间业务连续、数据准确、风险可控。本项目应急方案须满足以下要求：

（1）数据安全与备份恢复策略

须制定覆盖数据转换、迁移、全生命周期运行的数据备份与恢复专项方案。切换前完成旧系统全量数据封存备份，形成可一键回退的基准镜像；数据迁移过程配套异常中断回滚机制，确保迁移失败可快速恢复至迁移前状态；系统运行期建立全量+增量结合的定时备份机制，覆盖投注、兑奖、资金、站点等核心业务数据；明确数据损坏、丢失、不一致等场景的恢复流程与时效要求，定期开展备份有效性验证，保障核心数据零丢失、可快速恢复。

（2）分级事件响应与报告机制

按照事件影响范围与严重程度，将故障事件划分为一般故障、重要故障、灾难事件三级，对应制定差异化的响应处置与报告流程。明确各级事件的判定标准、处置责任人、响应时限、升级路径与上报规范；针对系统宕机、交易中断、数据异常、网络故障等典型场景，制定标准化处置步骤，保障故障快速定位、快速恢复，最大限度降低对彩票销售业务的影响。

（3）应急落地保障与培训要求

明确应急组织架构与各岗位职责，配套人员、设备、备件等应急资源保障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可落地执行；编制标准化应急操作手册，针对项目实施及运维相关人员开展应急流程、处置操作的专项培训，确保相关人员熟悉处置步骤与职责分工，保障应急响应效率。

（4）常态化应急演练机制

系统正式切换上线后，建立常态化应急演练机制。切换过渡期内加密演练频次，稳定运行后按固定周期开展演练；演练须覆盖数据恢复、系统主备切换、业务回退、网络故障、外围系统中断等核心场景；每次演练留存完整记录，演练后完成复盘优化，持续迭代应急预案与处置流程。

（5）外围系统专项应急方案

针对银行缴款系统、本地管理系统、渠道营销等对接的外围系统，制定专项应急处置方案。明确外围系统接口中断、数据异常、服务不可用等场景的故障隔离、降级运行、快速恢复措施；建立与各外围系统厂商的联合应急协同机制，约定切换及运行高峰期联合值守规则，保障跨系统业务链路稳定可控。

2.5.6 实施团队及人员要求

在项目实施时，项目负责人和骨干技术人员应常驻现场，项目实施团队总人数不得少于 10 人。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计算机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及 10 年以上彩票行业系统建设及维护工作行业从业经历;项目经理须由人社部门颁发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人员担任。

2.6 售后与培训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售后和培训方案，具体要求如下：

2.6.1 售后服务人员

提供不少于 2 名驻场售后服务，实现 7×24 小时售后响应服务。

2.6.2 售后维护及响应

为保障项目软件系统长期稳定运行、快速处置故障、降低业务中断风险，中标方需按以下标准提供全面、高效的售后维护及响应服务：

1.软件维护服务

（1）服务期限：自项目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本项目软件系统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免费维护服务。

（2）服务内容：软件升级（含功能迭代升级、兼容性升级、与中福彩统一系统同步升级）、安全漏洞修复、系统运行故障排查与解决、技术咨询与指导等，确保软件系统功能完整、运行稳定、安全合规。

（3）响应时效：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远程响应服务，接到采购人软件故障或服务需求通知后，30 分钟内启动技术支持，远程协助排查解决问题；若远程无法处置，需配合采购人制定现场解决方案，必要时派遣技术人员到场支持。

2.6.3 远程支持服务

为保障本项目系统 7×24 小时连续稳定运行，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的各类问题，降低业务中断风险，确保河南福彩各项业务顺畅开展。中标方需按以下标准提供全方位远程支持服务：

（1）7×24 小时应急响应：开通服务热线，紧急故障 30 分钟内启动远程处置，经授权后通过加密专线操作并留存日志。

（2）远程应急处置：远程协助解决系统故障，故障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处理报告，提供日常运维技术指导。

2.6.4 巡检及应急演练服务

为持续保障系统运行稳定性、提前排查潜在风险、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运维服务期内中标方需按以下标准提供巡检及应急演练服务：

（1）系统巡检

每月开展 1 次全面系统巡检，覆盖软件系统运行稳定性、安全防护有效性等核心维度；巡检完成后提交书面巡检报告，明确存在的问题、风险等级及针对性优化建议，协助采购人落实整改。

（2）应急演练

每年开展 1 次系统应急演练，演练场景需涵盖系统故障、网络中断、数据同步异常等常见应急场景，模拟真实故障处置流程；演练结束后提交应急演练报告，包括演练过程记录、处置效果评估、应急预案优化建议等，助力采购人完善应急响应机制。

2.6.5 优化升级服务

为确保系统适配河南福彩业务发展需求、保持技术先进性及安全合规性，运维期内中标方需提供持续的优化升级服务：

（1）补丁修复：密切关注系统相关软件厂商发布的安全补丁、功能补丁，以及中福彩中心统一

系统的升级要求，在补丁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兼容性测试，经采购人确认后，在不影响业务运行的时段（如夜间、节假日）协助完成补丁安装与验证；对紧急高危安全补丁，响应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2）优化方案：结合巡检结果、业务发展需求、技术迭代趋势及采购人反馈，定期提供系统优化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性能参数调优、资源配置优化、安全防护策略升级等；优化方案需明确实施步骤、预期效果及对业务的影响范围，经采购人同意后，协助推进方案落地，并提供全程技术支持。

2.6.6 现场支持服务

为保障项目长期稳定运行、适配业务扩展需求及强化安全防护能力，中标方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运维服务期内，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软件系统，中标方提供不限次数的现场支持服务，具体涵盖软件优化、安全加固测试、漏洞排查整改、技术问题解答、运维技能培训等；中标方需在采购人提出服务需求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派遣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抵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针对性服务，直至问题解决并满足采购人业务运行要求。

2.6.7 培训服务

在建设和运维期内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培训服务：

（1）对相关业务人员、系统维护人员进行系统性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操作、系统运维、切换流程、故障应急处理等。

（2）提供中文版培训教材，项目建设及运维期内组织线下集中培训不少于 2 次，确保业务人员熟练掌握业务操作，运维人员熟练掌握系统操作及故障处置技能。培训次数不少于 2 次，培训人数根据河南福彩中心需求确定。

（3）远程演示培训：通过视频方式开展新功能演示与定制化培训，同步提供演示文档、课件及回放，适配不同岗位需求。

2.7 验收交付标准和要求

（1）项目正式上线 10 日后由中标方向采购人提出初验申请，填写项目初验申请表，验收包括对所有交付品的检查、软件功能验收、性能验收及投注终端接入统一系统专项测试成果核验，验收合格后，经双方确认，形成验收报告。初验通过之日起项目进入正式运行，正式运行 12 个月后，软件系统各方面运行正常，功能及性能指标符合合同要求，中标方提出终验申请，由采购人组织终验。

（2）如果属于中标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中标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重新申请验收，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3）因系统故障、功能等原因未能通过验收，中标方应当对系统进行修复后重新启动验收流程，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三、商务要求

报价包含人员、设备、交通、税费、管理费等全部费用。

项目实施总工期为 180 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中标人须在此期限内完成全部系统开发建设、

系统切换上线、试运行并通过验收。

质保期：自项目通过采购方初步验收后，项目质保期不少于 1 年。

服务地点：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生产一机房（位于郑州市高新区法青街与银兰路交叉路口中国联通中原数据基地 10 号楼）、生产二机房（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9 号中国电信河南公司综合生产楼）、数据管理中心（位于郑州市金水区晨旭路 8 号福彩大厦）和全省福彩销售网点（位于河南省 18 个地市）

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共计 577 万元，采用分 2 期付款的支付方式：1、本项目合同签订后由中标方出具合法发票三十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中标方作第 1 期支付 70 万元；2、项目正式上线运营并且通过采购方初步验收合格后，作第 2 期支付（合同剩余尾款，约 507 万元）。

付款条件：发票是付款的先决条件，如乙方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

供应商须接受采购单位监督、检查与考核。

违约责任：未达到服务标准的，按约定扣减费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2026年河南福彩全国统一系统接驳技术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284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 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联系电话）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企业公章）：

供应商联系电话、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经我方详细研究贵方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元）的单台单日维护费投标报价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承揽（项目名称）的维保合同。

2.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其澄清、补充、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我方完全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

3.《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附件。

4.如果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本投标文件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承诺本次投标不提供虚假资料。

（6）我方承诺，如出现上述（1）、（2）、（3）、（4）、（5）中任一情况时，我单位将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条件支付预算金额2%的赔偿金。

5.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回投标文件。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河南福彩全国统一系统接驳技术服务项目
供应商	
投标内容	中福彩中心已安排河南福彩列入2027年上半年接入全国统一系统，河南作为全国福彩网点终端设备型号较多和周边系统功能覆盖较广的省份，接入统一系统工作体量大、范围广，为统筹推进我省统一系统切换相关的各项工作，确保高效、保质完成切换任务，严格落实中福彩中心关于全国统一系统建设的部署要求，坚持“安全为先、稳妥有序、高效协同”原则，紧紧围绕“扎实推进、平稳切换、促进发展”目标，分阶段、分步骤统筹推进统一系统切换各项工作，确保切换后系统运行稳定、彩票销售业务顺畅、数据传输准确，实现我省福彩业务与全国统一系统无缝对接，高质量完成系统切换任务。同时为了支持和促进河南福利彩票各项业务的快速、健康发展，持续提升技术运维和应急保障能力，确保全省福彩销售网点（约10300个）安全稳定运行。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根据中福彩中心工作进度安排，项目计划2027年底前完成河南福彩全国统一系统接驳服务工作。
服务地点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生产一机房（位于郑州市高新区法青街与银兰路交叉路口中国联通中原数据基地10号楼）、生产二机房（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29号中国电信河南公司综合生产楼）、数据管理中心（位于郑州市金水区晨旭路8号福彩大厦）和全省福彩销售网点（位于河南省18个地市）
质量	合格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完全响应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要求
其它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差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3、本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或减少。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差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3、本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或减少。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7.1申明资格信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经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它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它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它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切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切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投标。

我单位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我单位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切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营业执照

7.3其他资料

1、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月的社保和纳税缴纳凭证，如依法免税和不需缴纳社保，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3、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八、供应商商务部分证明文件

根据评分办法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table>
<tr><td rowspan="4">中小企业扶持政策</td><td colspan="4">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td></tr>
<tr><td>产品名称（品牌、型 号）</td><td>制造商</td><td>制造商企业类型</td><td>金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小型、微型企业金额合计</td><td></td></tr>
<tr><td rowspan="3">监狱企业</td><td>产品名称（品牌、型 号）</td><td>制造商</td><td>制造商企业类型</td><td>金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监狱企业产品金额合计</td></tr>
<tr><td rowspan="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td><td>产品名称（品牌、型 号）</td><td>制造商</td><td>制造商企业类型</td><td>金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金额合计</td></tr>
<tr><td rowspan="2">节能产品</td><td>产品名称（品牌、型号）</td><td>制造商</td><td>认证证书编号</td><td>金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环保产品</td><td>产品名称（品牌、型号）</td><td>制造商</td><td>认证证书编号</td><td>金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制造商、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制造商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 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货物必须为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4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四、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如需要）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3. 没有相关产品，投标文件中此表可不填写，保留此格式。

十六、技术服务方案和技术服务需求

根据评分办法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十七、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